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2022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民政事业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负责贯彻执行社会救助政策，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

4、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和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贯彻执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6、负责报县政府审批的全县村（居）建制调整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县乡镇（街道）以上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县内乡镇（街道）之间行政区域界线争议调处工作，负责界线管理工作。

7、负责报县政府审批的全县道路、桥梁、新建居民区等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负责县城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负责全县地名档案收集和管理工作的。

8、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婚姻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开展婚姻登记，推进婚俗改革。

9、负责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服务规范并组织监督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10、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1、负责牵头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2、负责贯彻执行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机制。

13、负责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县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4、负责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5、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建工作。

1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垫江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8、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垫江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措施，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垫江县民政局会同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垫江县行政区划信息的行政区划图。

(二) 单位构成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行政正科级。内设机构：5科1室。具体是办公室、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地名科、养老服务和社会事务科、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社会组织管理科（行政许可服务科）。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 15629.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86.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542.7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245.42 万元，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拨款增加 245.42 万元。

(二) 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5,629.74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0.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9.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6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88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245.4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384.1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629.56 万元。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86.9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86.99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2505.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9.14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384.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下达退休人员补助等；项目支出 14717.86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629.56 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困难群众救济金，主要用于困难群众救助重点工作。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42.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2.7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542.7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的政府性基金未在年初发放，主要用于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6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9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2.9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369.14 万元，比上年或减少 384.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下达退休人员补助等。

(二)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4717.86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纳入向社会公开范围的部门必须填写!)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

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3-74668513

表一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5,370.92	一、本年支出	15,629.74	15,086.99	542.7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4,896.92	教育支出	0.86	0.86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474.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9.59	15,059.5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13.66	13.66		
		住房保障支出	12.88	12.88		
		其他支出	542.74		542.74	
二、上年结转	258.82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0.0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8.7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总计	15,629.74	支出合计	15,629.74	15,086.99	542.74	

表二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5,086.99	369.14	14,717.86
205	教育支出	0.86	0.86	
20508	进修与培训	0.86	0.86	
2050803	培训支出	0.86	0.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9.59	341.73	14,717.8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78.01	245.85	332.16
2080201	行政运行	258.78	245.85	12.9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00		5.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95		30.9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00		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8.28		278.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88	95.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8	17.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9	8.5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12	70.12	
20810	社会福利	1,338.47		1,338.47
2081001	儿童福利	189.00		189.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65.07		565.07
2081004	殡葬	3.00		3.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81.40		581.4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99.89		899.8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99.89		899.8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462.24		6,462.2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03.97		2,803.9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658.27		3,658.27
20820	临时救助	978.09		978.0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68.09		968.0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982.00		3,982.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25.00		92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57.00		3,057.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25.00		725.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25.00		72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6	13.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6	13.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6	13.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8	12.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8	1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8	12.88	

表三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369.14	305.59	63.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5.47	235.47	
30101	基本工资	57.43	57.43	
30102	津贴补贴	41.81	41.81	
30103	奖金	48.70	48.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8	17.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9	8.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6	13.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4	0.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8	12.88	
30114	医疗费	3.12	3.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57	31.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55		63.55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3.43		3.43
30211	差旅费	19.87		19.87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0.86		0.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0.69		0.69
30229	福利费	4.86		4.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14		10.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		1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12	70.12	
30301	离休费	11.71	11.71	
30302	退休费	50.54	50.54	
30305	生活补助	3.86	3.86	

表四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8.93		5.00		5.00	3.93	6.00		5.00		5.00	1.00

表五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9	其他支出	542.74		542.7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42.74		542.7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6.14		306.14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6.60		236.60

表六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15,629.74	支出总计	15,629.7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5,086.9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542.7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本年收入合计	15,629.74	本年支出合计	15,629.74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5,629.74	支出总计	15,629.74

2081006	养老服务	581.40	581.4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99.89	899.8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99.89	899.8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462.24	6,462.2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03.97	2,803.9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658.27	3,658.27									
20820	临时救助	978.09	978.0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68.09	968.0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982.00	3,982.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25.00	92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57.00	3,057.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25.00	725.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25.00	72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6	13.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6	13.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6	13.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8	12.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8	1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8	12.88									
229	其他支出	542.74		542.7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42.74		542.7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6.14		306.14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6.60		236.60								

表八

垫江县民政局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5,629.74	369.14	15,260.60
205	教育支出	0.86	0.86	
20508	进修与培训	0.86	0.86	
2050803	培训支出	0.86	0.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59.59	341.73	14,717.8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78.01	245.85	332.16
2080201	行政运行	258.78	245.85	12.9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00		5.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0.95		30.9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00		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8.28		278.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88	95.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8	17.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9	8.5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0.12	70.12	
20810	社会福利	1,338.47		1,338.47
2081001	儿童福利	189.00		189.00
2081002	老年福利	565.07		565.07
2081004	殡葬	3.00		3.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81.40		581.4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99.89		899.8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99.89		899.8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462.24		6,462.2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03.97		2,803.9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658.27		3,658.27
20820	临时救助	978.09		978.0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68.09		968.09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982.00		3,982.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25.00		92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57.00		3,057.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25.00		725.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25.00		72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66	13.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66	13.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6	13.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8	12.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8	1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8	12.88	
229	其他支出	542.74		542.74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42.74		542.7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6.14		306.14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36.60		236.60

表九

垫江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A	货物										
B	工程										
C	服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故此表无数据)

表十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
元

部门(单位)名称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部门支出 预算数	15,260.60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完成项目资金的规范化管理，项目资金按进度支付，全年预算支出率100%。做好春节慰问、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按时发放高龄三项补贴、困难群众救济金、购买服务人员劳务费等；维护好阳光村（居）公众号和“一门受理 协同办理”系统的正常运行；保证全年界桩监控线路通讯线路畅通；完成《重庆市图录典志》（垫江县）编撰；完成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勘定（项目编号：21C00023）；完成全年边界界桩日常管理维护；.开展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工作，全面减免社会组织负担；确保2021年全县79个社区养老服务站、13个镇级（含2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行，解决辖区老人日间照料服务；改建乡镇级社会工作服务站并在2022年底投用。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10	%	≥	80
	履职效能	10	个	=	240
	社会效应	10	%	≥	80
	管理效率	10	%	≥	95
	履职效能	10	%	=	100
	运行成本	10	万元/个	=	10
	社会效应	10	%	≥	80
	可持续发展能力	10	%	=	100
	管理效率	20	%	=	100

表
十
一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2022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高龄三项补贴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孙老师 74517378
主管部门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381.8	
	其中：财政拨款	381.8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向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补贴，宗旨在建立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90岁以上老人生活补贴人数	=	1600	人	6.25
			经济困难高龄老人养老服务补贴人数	=	465	人	6.25
			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人数	=	325	人	6.25
		质量指标	老人生活补贴对象应保尽保率	=	100	%	6.25
		时效指标	补贴按时发放率	=	100	%	6.25
		成本指标	90岁以上高龄生活补贴标准	=	100	元/月·人	6.25
			经济困难高龄养老服务补贴标准	=	200	元/月·人	6.25
			经济困难失能养老服务补贴标准	=	200	元/月·人	6.25
		社会效益指标	老人生活水平提升率	≥	80	%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龄三项补贴保障制度长期持续	=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10

2

填报单位：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孙老师 74517378
主管部门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17.42				
	其中:财政拨款		917.4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进一步规范城乡低保资金和孤儿生活补助金发放工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救助补助人数	=	16000	人	8
			孤儿补助人数	=	150	人	8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	95	%	9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8
		成本指标	低保补助金额	=	908.42	万元/年	8
			孤儿补助金额	=	9	万元/年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	70	%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长期持续	=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	80	%	10

3

填报单位: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建设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曾老师 13638243165
主管部门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阳光村(居)务微信公众号维护运行		

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关注阳光村(居)务微信公众号人数	\geq	50000	人	12.5
		质量指标	阳光村(居)务微信公众号开通率	=	100	%	12.5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	100	%	12.5
		成本指标	阳光村(居)务微信公众号平台建设管理、维护级运行经费	=	5	万元/年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居)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提高率	\geq	80	%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长期持续	=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0	%	10

4

填报单位：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济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孙老师 74517378
主管部门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0.7028	
	其中：财政拨款	320.702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在 12 月份完成人员验证，打卡发放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职人员生活人数	=	150	人	4.00%
代管退休人员补助人数			=	40	人	4.00%	
企业遗属生活补助人数			=	100	人	4.00%	
麻风病人补助人数			=	9	人	4.00%	
原修建襄渝铁路患矽肺病人员补助人数			=	201	人	4.00%	
质量指标		生活补贴应保尽保率	=	100	%	6.00%	
时效指标		救济定补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4.00%	
成本指标		退职人员生活补助	=	128.9	万元/年	4.00%	
		代管退休人员补助金额	=	20.79	万元/年	4.00%	
		企业遗属生活补助金额	=	135.456	万元/年	4.00%	
		麻风病人补助金额	=	6.8688	万元/年	4.00%	
		原修建襄渝铁路患矽肺病人员补助金额	=	28.688	万元/年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	80	%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长久持续	=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群众满意度	≥	90	%	10%

5

填报单位：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名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孤困儿童关爱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孙老师 74517378
-----	-----------------	------------	--------------

称	服务相关项目		话				
主管部门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5				
	其中：财政拨款		22.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孤困儿童关爱服务相关项目，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保障范围，让广大群众对儿童进行关心关爱；同时，也进一步提高儿童主任的专业素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儿童主任人数	=	301	人	5
			留守儿童购买保险人数	=	4700	人	5
			排查走访次数	≥	1	次	5
		质量指标	孤困儿童走访率	=	100	%	5
			儿童主任考核比例	≥	33	%	5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	100	%	5
		成本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购买意外商业保险标准	=	15	元/年·人	5
			儿童关爱服务站监控费	=	2864	元/月	5
	儿童关爱保护服务项目经费		=	6.55	万元	5	
	儿童主任工作考评经费		=	5.4632	万元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儿童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提升率	≥	80	%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长期持续	=	100	%	1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指 标						
--	--------	--	--	--	--	--	--

6

填报单位：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名 称	区划地名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曾老师 13638243165			
主管部门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 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95				
	其中：财政拨款		30.95				
	其他资金						
总体 目 标	保证全年界桩监控线路通讯线路畅通；完成《重庆市图录典志》（垫江县）编撰；完成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勘定（项目编号：21C00023）；完成全年边界界桩日常管理维护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权 重 (%)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界桩管理系统 通讯线路条数	=	7	条	8
		质量指标	平安边界达成 率	≥	80	%	7
			《重庆市图录 典志》（垫江县） 编撰合格率	=	100	%	7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 率	=	100	%
		成本指标	乡镇（街道）行 政区域界线勘 定费用	=	21.3	万元/年	7
			界桩的监控通 讯费和管理维 护费	=	5.8	万元/年	7
			《重庆市图录 典志》（垫江县） 编撰费用	=	3.85	万元/年	7
	效 益	社会 效益 指 标	国家第二次地 名普查成果转 化落实率	=	100	%	10
			边界管理水 平有效提升率	≥	90	%	10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长期持续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10

7

填报单位：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三级服务体系建设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代老师 13594561009		
主管部门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			
	其中：财政拨款			1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改建乡镇级社会工作服务站并在 2022 年底投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建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数量	=	6	个	12.5
		质量指标	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	≥	30	%	12.5
		时效指标	改建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按时完成率	=	100	%	12.5
		成本指标	改建标准	=	3	万元/个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工服务水平能力提升率	≥	80	%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长期持续	=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10

填报单位：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孙老师 74517378		
主管部门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1.6			
	其中：财政拨款			181.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提高基层社会救助工作能力、提升我县社会救助服务质量、实现精准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员数量	=	60	人	10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率	≥	80	%	10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购买服务人员工资拨付及时率	=	100	%	10
		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购买服务人员年收入标准	=	2.86	万元/人	10
				社会救助购买服务运行经费	=	10	万元/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社会救助工作能力提升率	≥	80	%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长期持续	=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	80	%	10

填报单位：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名	社会组织管理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	李老师 13896575092		

称		话					
主管部门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开展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工作，全面减免社会组织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数量	=	10	个	10%
			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审计数量	=	5	个	10%
		质量指标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审计合格率	=	100	%	10%
		时效指标	离任审计，清算审计及时率	=	100	%	10%
		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法人离任、变更审计经费	=	3000-5000	元/个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负担减轻率	=	100	%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	100	%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持续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审计时效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填报单位：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中心、站、点运行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夏老师 74681892		
主管部门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各乡镇（街道）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1.4			
	其中：财政拨款			421.4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保障已建成的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乡镇互助养老点得以正常运行，为社会老人提供更多养老服务设施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数量	=	2	个	5%
			乡镇养老服务中心数量	=	11	个	5%
			社区养老服务站点数量	=	79	个	5%
			乡镇互助养老点数量	=	148	个	5%
		质量指标	正常运营保障率	=	100%	%	5%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中心、站、点运行经费及时拨付率	=	100%	%	5%
		成本指标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经费	=	15	万元/个	5%
			乡镇养老服务中心经费	=	10	万元/个	5%
			社区养老服务站点经费	=	3	万元/个	5%
			乡镇互助养老点经费	=	0.3	万元/个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水平提升率	≥	80	%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持续养老中心、站、点运行时效	=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群众满意度	≥	80	%	10%
--	-------	-----------	---------	---	----	---	-----

11

填报单位：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等系统维护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孙老师 74517378		
主管部门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				
	其中：财政拨款		5.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证系统顺利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运行个数	=	2	个	12.5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	100	%	12.5
		时效指标	系统按时维护升级率	=	100	%	12.5
		成本指标	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系统维护费	=	2.95	万元/年/个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办事方便提升率	≥	80	%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长期持续	=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0	%	10

12

填报单位：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名	2022年元旦春节慰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	孙老师 74517378

称		话					
主管部门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3					
	其中：财政拨款	50.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困难群众送上节日礼包，让困难群众过上喜庆热闹、文明祥和的节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困难群众人数	=	3353	人	12.5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慰问率	≥	30	%	12.5
		时效指标	按时慰问困难群众	=	100	%	12.5
		成本指标	慰问物资（大礼包）标准	=	150	元/户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	70	%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长期持续	=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0	%	10

13

填报单位：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福利事业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夏老师 74681892
主管部门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2.74	
	其中：财政拨款	542.74	
	其他资金		
总	有效完成老年福利项目，做好社会福利事业		

体 目 标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值	度 量 单 位	权 重 (%)
	产 出 指 标	成本指标	彩票公益金区县 分成资金	=	234	万元	5
		数量指标	特困核查人数	≥	4400	人	5
		质量指标	养老中心、站运 行率	=	100	%	5
		成本指标	中央集中彩票公 益金支持社会福 利事业专项资金	=	141	万元	5
		数量指标	民养老机构消防 整改达标数量	=	5	个	5
		数量指标	建设社区养老服 务站数量	=	5	个	5
		数量指标	爱心厨房运行数 量	=	2	个	5
		数量指标	建设养老中心数 量	=	4	个	5
成本指标	市级福利彩票公	=	167.74	万元	5		

			益金用于老年人福利类项目资金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率	=	100	%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提高率	≥	70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70	%	10

14

填报单位：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孙老师 74517378		
主管部门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76.186				
	其中：财政拨款		11076.18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	=	7094.186	万元	10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金发放人数	≥	20000	人	10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认定准	≥	95	%	10

			确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10
		成本指标	城乡特困资金	=	3982	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率	≥	70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80	%	10

15

填报单位：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民政专项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孙老师 74517378		
主管部门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53.89			
	其中：财政拨款			1253.8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我县养老服务也发展，给困难群众补助，发放高龄失能老人和残疾人津贴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慰问补助	=	170	万元	5
		成本指标	原襄渝铁路建设 伤残民兵民工救	=	184	万元	5

		济补助				
	成本指标	残疾人“两项” 补贴金	=	899.89	万元	5
	成本指标	殡葬事业金	=	3	万元	5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金人数	≥	300	人	5
	成本指标	高龄失能老人养 老服务补贴	=	180	万元	5
	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业发展 补助资金	=	160	万元	5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站运行 数量	≥	100	人	5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应保尽 保率	=	100	%	5
	时效指标	工作按时完成率	=	100	%	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 平提升率	≥	70	%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10

16

填报单位：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名 称	民政局遗属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 话	倪老师 74512561

主管部门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112				
	其中：财政拨款		6.811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按时发放遗属补助，保障其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数	=	8	人	12.5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认定准确率	=	100	%	12.5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按时发放率	=	100	%	12.5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年发放金额	=	68112	元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遗属生活水平提升率	≥	90	%	3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	90	%	10

17

填报单位：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项目名称	民政局临时工工资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倪老师 74512561
主管部门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垫江县民政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4				
	其中: 财政拨款		20.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时发放临时工工资, 为单位履行职能职责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临时工工作质量 达标率	=	100	%	12.5
		数量指标	临时工工资发放 人数	=	10	名	12.5
		成本指标	临时工工资发放 标准	=	20.4	万元/人·年	12.5
		时效指标	临时工工资发放 及时率	=	100	%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单位履行职能 职责提供保障率	=	100	%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